##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次预留授予中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注销的 2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及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4.0538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 **11**月**7**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